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四季厅I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8,726,1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17,090,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01,636,00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17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038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906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其中，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张长义先生、非执行董事赵先信先生现场参会，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职工董事施亮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

2. 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勇高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338,205,382	98.214100	76,616,814	1.734554	2,267,993	0.051346
H股	1,162,417,562	96.736246	39,218,440	3.263754	0	0.000000
合计	5,500,622,944	97.898042	115,835,254	2.061593	2,267,993	0.040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8,555,274	96.274520	76,616,814	3.618370	2,267,993	0.1071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选举，吴勇高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该任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备案手续及签订董事服务合同等事项。吴勇高先生在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易建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